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550,68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381,6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735,800 股之 65.12%，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吳進昌董事長、陳素珍董事、吳鎧圳董事、王玉玲董事、孔德馨董事、陳榮隆獨立董事、楊淑卿獨立董事、林坤正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會計師、施凱文總經理、張如君財務長

主席：吳進昌 董事長



記錄：柯沁瑤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連結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亦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之給付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與承擔職責風險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本公司114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3,271,855元，故不提撥董事酬勞，11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請參閱附件三。

3. 114年度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與績效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雖仍處於虧損狀態，故未提撥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僅給付固定之執行職務報酬。然為落實薪酬與經營責任關聯，114 年度績效考評重點如下：

(一)經營績效（權重 60%）：

- 營收成長性：推動品牌再造及轉型策略逐步發酵 114 年度品牌商品合併營業收入為 4.78 億元，較 113 年度之 3.37 億元成長約 42%，顯示品牌再造及轉型策略見效。
- 獲利改善度：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縮減至 2,327 萬元，較 113 年度之淨損 7,846 萬元，虧損大幅收斂 70%（約減少 5,519 萬元）。
- 成本控管：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下降約 7,034 萬元，減少 24%，展現優異之費用摺節與成本管控執行力。

(二)永續與管理績效（權重 20%）：包含推動組織轉型、強化財務體質及提升內控效率。

(三)同業水準與職責（權重 20%）：參酌同屬「電子商務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董事酬金，考量個別董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之投入時間及風險程度。

4. 綜合評估結果：

綜合上述各項指標，雖公司尚未轉虧為盈，但因董事會帶領經營團隊達成「營收成長、費用下降、虧損顯著收斂」之重要經營目標，114年度董事績效考評結果維持穩定。114年度實際給付總酬金為新台幣5,873仟元，與113年相比略微增加主要是董事席次從7席變成9席，並占稅後淨損之25.2%，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其薪酬結構具合理性。

第四案

案由：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與關係人之間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關係人為「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imited」，符合本辦法之經常性交易為進貨交易，本公司與該關係人 114 年度之進貨交易報告如下：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合併進貨總金額為新台幣 214,852 仟元，交易條件依雙方協議。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與關係人交易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之上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度全年預計總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227,744 仟元，實際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214,852 仟元，未逾交易金額上限。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公司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0,68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16,764 權	98.84%
反對權數 130,058 權	1.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64 權	0.03%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271,8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3,271,855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撥用「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23,271,85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1 頁)。
3. 本公司 114 年度不分派股利。
4.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0,68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16,762 權	98.84%
反對權數 131,060 權	1.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4 權	0.02%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經營策略及品牌發展需要，本公司中文名稱擬變更為「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Navicare Biotech Co., Ltd.」，暨擬增加營業項目，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50,68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16,776 權	98.84％
反對權數 130,046 權	1.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64 權	0.03％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09 時 1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謹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未來發展情形報告如下：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與資源整合，協助合作店家活化閒置資源並提升行銷推廣效能，同時賦能商家強化市場競爭力。近年本公司積極推動營運轉型，布局大健康產業，並導入 AI 系統強化會員數據應用，賦能品牌事業及農良事業，布局食品、保健品與保養品等相關市場，並建構農產品供銷平台，結合既有會員資源以擴大營運基礎。面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之環境，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商家之合作關係，精進多元服務與創新行銷策略，並積極探索創新商業模式，以因應快速變動之市場需求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壹、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含稅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16 億元（以下同），受惠於近年推動品牌再造及轉型策略逐步發酵，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78 億元，較 113 年度 3.37 億元增加約 1.41 億元。另在持續強化成本控管、審慎管理行銷支出並擷節各項費用下，114 年度營業費用亦顯著下降約 7,034 萬元。綜合上述因素，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2,327 萬元，較 113 年度淨損 7,846 萬元顯著改善，虧損大幅減少約 5,519 萬元，顯示整體營運體質已逐步改善。

貳、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客戶數據管理系統（CDP）開發及導入計畫

本公司自 114 年度啟用客戶數據管理平台（CDP），透過 AI 數據分析應用，逐步深化會員行為洞察。針對消費者行為貼標（點擊行為、購買行為），進一步了解消費者購買興趣，並透過精準行銷及分眾經營，不僅逐步活化即將沉睡的會員，帶動特定品類類別消費人數顯著成長，更帶動平均客單價，每人消費金額亦持續提升。

二、導入作業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將合約審查、新增資訊及商品內容產出等重複性高之作業流程，透過自動化取代部分人工處理，大幅降低人力成本與人為錯誤風險。同時藉由流程標準化與系統串接，縮短作業時程，優化整體營運效能，強化成本控管能力與營運彈性，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三、AI 工具人機協作開發與導入

導入 Claude Code 作為核心 AI 協作開發工具，透過自然語言描述需求，由 AI 協助生成、迭代與重構程式碼，有效提升開發效率並降低重複性作業環節。同時藉助 AI 輔助測試，於購物車專案中新增多項功能測試機制，顯著強化核心交易流程之系統品質與穩定性。

四、伺服器架構與平台開發環境優化

全面導入基礎設施即程式碼 (IaC) 與 CI/CD 自動化機制，採用 Ansible 與 Terraform 實現伺服器配置與資源佈建自動化，並結合 ArgoCD 與 GitHub Actions 建立持續整合與持續部署流水線。部署流程設有人工審核關卡，透過 Slack 通知機制於審核確認後方執行部署，兼顧自動化效率與變更管控，有效提升部署安全性與環境一致性，強化電子票券平台及相關系統之運作穩定性，並為未來業務規模擴展奠定穩固的技術基礎。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AI 選品機制建置

本公司已完成顧客數據平台 (CDP) 導入，累積會員消費記錄、瀏覽行為等多維度數據資產。後續將以此為基礎，規劃導入 AI 選品技術，自動分析高潛力商品並提供上架決策建議，降低人工選品的時間成本與判斷風險，同時結合個人化推薦機制，依據不同消費族群即時調整行銷策略與商品曝光，以提升整體銷售轉換率與顧客滿意度。

二、拓展第二成長曲線—大健康領域布局

本公司將持續布局健康與保健相關領域，透過跨境合作引進具競爭力之海外商品，並擴充平台健康相關商品品類，涵蓋健康食品、保健品及保養品等，以建立第二成長曲線並強化長期營運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深化核心業務、推動數位轉型並拓展新事業版圖，持續強化成本控管與營運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此致
各位股東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二》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進昌	-	-	-	-	-	-	35	35	(0.15)	(0.15)	-	-	-	-	(0.15)	(0.15)	-		
董事	陳素珍	-	-	-	-	-	-	35	35	(0.15)	(0.15)	1,300	1,300	-	-	(5.74)	(5.74)	-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	-	-	-	-	-	35	35	(0.15)	(0.15)	933	933	-	-	(4.16)	(4.16)	-		
董事	吳鎰圳	-	-	-	-	-	-	35	35	(0.15)	(0.15)	1,885	1,885	-	-	(8.25)	(8.25)	-		
董事	孔德馨	-	-	-	-	-	-	35	35	(0.15)	(0.15)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林坤正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1.70)	(1.70)	-		
獨立董事	陳榮隆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1.70)	(1.70)	-		
獨立董事	楊淑卿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1.70)	(1.70)	-		
獨立董事	黃添昌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1.70)	(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變動較去年顯著增加，其對於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訂單、出貨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72	9	\$	29,2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2	-		10,4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4,994	5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	-		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31,664	4		18,2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7,405	1		37,130	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八）		340	-		12,4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9	-		18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48	1		7,827	1
1410	預付款項		18,625	2		27,1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	-		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223	22		146,185	1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47,764	17		194,905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722	9		36,8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67,489	32		274,86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9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961	17		142,146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4	-		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246	3		33,25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294	-		1,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0,920	78		686,523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6,143	100	\$	832,70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90,000	11	\$	10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232	3		35,82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	-		1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0,928	16		151,57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27,158	3		20,0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5,297	4		42,927	5
2250	退款負債（附註四及五）		25,186	3		28,60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152	-
2310	預收款項		-	-		130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0,969	1		10,7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4	-		5,4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7,041	41		396,685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93,403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9,850	15		140,81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297	1		7,8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8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4	-		1,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604	27		150,953	18
2XXX	負債總計		575,645	68		547,638	66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21		177,358	21
3200	資本公積		116,144	14		186,173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272)	(3)	(	78,461)	(9)
3400	其他權益		268	-		-	-
3XXX	權益總計		270,498	32		285,070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46,143	100	\$	832,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八）	\$ 338,018	100	\$ 260,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八）	<u>189,622</u>	<u>56</u>	<u>77,297</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148,396</u>	<u>44</u>	<u>182,963</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4,819	22	140,335	54
6200	管理費用	59,306	18	68,72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7	5	18,13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20</u>	<u>-</u>	<u>1,2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052</u>	<u>45</u>	<u>228,401</u>	<u>88</u>
6900	營業淨損	(<u>1,656</u>)	(<u>1</u>)	(<u>45,43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6,060	2	6,7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0	1	(2,716)	(1)
7050	財務成本	(7,443)	(2)	(5,43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26,405)	(8)	(32,952)	(13)
7100	利息收入	<u>2,561</u>	<u>1</u>	<u>1,4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197</u>)	(<u>6</u>)	(<u>32,94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853)	(7)	(\$ 78,38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19)	-	(80)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272)	(7)	(78,461)	(3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8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04)	(7)	(\$ 78,461)	(30)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31)		(\$ 4.42)	
9810	稀 釋	(\$ 1.31)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 註 二)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額
A1	17,736	\$ 177,358	\$ 238,000	\$ -	\$ 363,531
C15	-	-	(51,827)	-	-
D1	-	-	(78,461)	-	(78,461)
Z1	17,736	177,358	186,173	-	285,070
C5	-	-	8,410	-	8,410
C11	-	-	(78,461)	-	-
C17	-	-	22	-	22
D1	-	-	(23,272)	-	(23,272)
D3	-	-	-	268	268
D5	-	-	(23,272)	268	(23,004)
Z1	17,736	\$ 177,358	\$ 116,144	\$ 268	\$ 270,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853)	(\$ 78,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57	11,088
A20200	攤銷費用	548	9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0	1,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52)	3,705
A20900	財務成本	7,443	5,4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61)	(1,453)
A21300	股利收入	(2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6,405	32,95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973)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96	(7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331	-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204)
A31150	應收帳款	(13,592)	5,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25	(37,1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16	4,661
A31200	存 貨	2,683	18,085
A31230	預付款項	8,535	53,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	(18)
A32125	合約負債	(11,589)	(8,643)
A32130	應付票據	(173)	175
A32150	應付帳款	(20,643)	(31,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47	(1,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8)	(9,599)
A32200	退款負債	(3,420)	(14,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30)	\$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0)	(3,43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6,921	(50,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1	1,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2)	(5,4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36</u>	<u>(54,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232)	(19,3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379	46,92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039)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	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399)</u>	<u>18,8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9)	(6,6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47)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4)	(1,673)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42</u>	<u>11,66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3,579	(24,0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293</u>	<u>53,3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2,872</u>	<u>\$ 29,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變動較去年顯著增加，其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訂單、出貨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其他事項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192	15	\$ 78,9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2	-	10,4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7,261	6	9,6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2	-	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74,970	7	27,8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601	-	2,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30	-	8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44	-	1,6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549	4	50,438	5
1410	預付款項	25,339	3	49,99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2	-	7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352</u>	<u>35</u>	<u>233,01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7,854	20	273,89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77,563	27	287,11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84	-	9,1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961	13	142,146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34	1	5,2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0,690	4	43,992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二九）	4,083	-	4,9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269</u>	<u>65</u>	<u>766,526</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9,621</u>	<u>100</u>	<u>\$ 999,53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90,000	9	\$ 10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4,614	9	102,84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	-	1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3,028	17	213,7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74,786	7	22,0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54,457	5	61,9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35	-	-	-
2250	退款負債（附註五）	39,188	4	34,54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48	-	5,0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0,969	1	10,739	1
2310	預收款項	-	-	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5	-	6,4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5,257</u>	<u>52</u>	<u>557,64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93,403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9,850	12	140,81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674	1	10,7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895	-	4,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4	-	1,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3,866</u>	<u>22</u>	<u>156,82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79,123</u>	<u>74</u>	<u>714,469</u>	<u>71</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7	177,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116,144	11	186,173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72)	(2)	(78,461)	(8)
3400	其他權益	268	-	-	-
3XXX	權益總計	<u>270,498</u>	<u>26</u>	<u>285,070</u>	<u>2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49,621</u>	<u>100</u>	<u>\$ 999,5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八）	\$ 478,072	100	\$ 337,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八）	<u>290,367</u>	<u>60</u>	<u>125,159</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87,705</u>	<u>40</u>	<u>211,874</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2,174	28	188,030	56
6200	管理費用	71,201	15	82,473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7	3	18,15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5</u>	<u>-</u>	<u>1,2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527</u>	<u>46</u>	<u>289,865</u>	<u>86</u>
6900	營業淨損	(<u>31,822</u>)	(<u>6</u>)	(<u>77,99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371	2	5,8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3	1	(3,075)	(1)
7050	財務成本	(7,572)	(2)	(5,597)	(2)
7100	利息收入	<u>3,672</u>	<u>1</u>	<u>2,5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54</u>	<u>2</u>	(<u>327</u>)	<u>-</u>
7900	稅前淨損	(20,768)	(4)	(78,3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504</u>)	(<u>1</u>)	(<u>1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3,272)	(5)	(\$ 78,461)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68</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04)</u>	<u>(5)</u>	<u>(\$ 78,461)</u>	<u>(2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1)</u>		<u>(\$ 4.42)</u>	
9810	稀 釋	<u>(\$ 1.31)</u>		<u>(\$ 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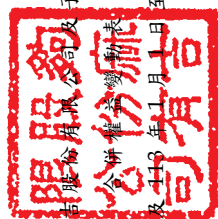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鉤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千元)	(附註一)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三) 金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7,736		\$ 177,358	(\$ 51,827)	\$ -	\$ 363,531
C15	-	-	(51,827)	51,827	-	-
D1	-	-	-	(78,461)	-	(78,461)
Z1	17,736		177,358	(78,461)	-	285,070
C5	-	-	8,410	-	-	8,410
C11	-	-	(78,461)	78,461	-	-
C17	-	-	22	-	-	22
D1	-	-	-	(23,272)	-	(23,272)
D3	-	-	-	-	268	268
D5	-	-	-	(23,272)	268	(23,004)
Z1	17,736		\$ 177,358	(\$ 23,272)	\$ 268	\$ 270,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0,768)	(\$ 78,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81	17,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2	1,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5	1,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52)	3,705
A20900	財務成本	7,572	5,597
A21200	利息收入	(3,672)	(2,519)
A21300	股利收入	(2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5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977)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124	(7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8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4	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331	-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226)
A31150	應收帳款	(46,936)	78,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	10,484
A31200	存 貨	11,671	(24,331)
A31230	預付款項	24,651	43,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	(511)
A32125	合約負債	(8,233)	(10,051)
A32130	應付票據	(173)	17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82	(75,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21)	(9,231)
A32200	退款負債	4,645	(13,363)
A32210	預收款項	(130)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2,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1,208)	(\$ 56,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1	2,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1)	(5,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	(4,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5)	(63,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495)	(26,9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971	84,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7,9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	(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0)	(8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7	49,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9)	(6,6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32)	(5,86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94	7,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0,197	(7,3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995	86,3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9,192	\$ 78,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五》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23,271,8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271,855)
待彌補項目：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23,271,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六》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Navicare Biotech Co., Ltd.</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GOMAJI Corp., LTD.</u> 。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u>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u>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 <u>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u> <u>五、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u> <u>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十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八、I101090 食品顧問業</u> <u>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u> <u>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二十三、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u> <u>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u>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u> <u>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四、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u> <u>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八、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u>第12次修正於民國115年5月29日</u>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	---	--